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（自筹）采购项目）（包号）B 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支气管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7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心肺复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郑州木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